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書記官長李明正

連絡電話：03-8225144#203 編號：109-002

謙卑嚴肅面對疫情，防疫措施層層把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全球化時代，地球村世界，面對疫情不能心存僥倖，隨著全球確診人數增加，疫苗尚在研發階段，人人自危，戒慎恐懼，防疫作戰全面展開。

本院秉持謙卑嚴肅態度，防疫期間，在辦理刑事強制處分訊問被告，除遵照司法院頒「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等規定外，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配置各類防疫設備、訂定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宣導同仁防疫觀念等防控措施，以期避免疫情蔓延，危及機關正常運作，盡心協力保護機關同仁與洽公民眾生命安全。

壹、依臺灣高等法院函示制訂本院防控措施要點如下：

- 一、成立防疫小組：積極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 二、加強衛教宣導：增強防疫意識，密切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之疫情資訊，及時轉知。

- 三、門禁管制：單一出入口，防疫滴水不漏。

- (一) 本院區：行政大樓僅開放正門，側棟、後棟出入口均暫停出入。
- (二) 花蓮簡易庭：僅開放正門口，兩邊側門暫停使用。

四、其他相關防疫措施：

- (一) 加強電梯按鈕、門把、指紋機及供民眾使用之電話消毒清潔，各樓層盥洗室每日以消毒水或漂白水清潔，法庭報到處配置消毒機或乾洗手劑，公務車內部及手把，每日消毒 1 次，駕駛及乘坐者均配戴口罩，使用後，再行消毒。
- (二) 進入本院各大樓所有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標準配戴口罩，並施以體溫測量，凡超過攝氏 38 度者或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禁止進入，如發現洽公民眾疑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檢測同仁即時通報權責單位，並促請儘速就醫。
- (二) 法庭報到處設置告示牌宣導促請民眾主動告知近期旅遊史，特別是大陸地區、日本、義大利、韓國等疫情嚴峻地區旅遊者，並及時通報主管或開庭之法官，以便採取必要防疫措施。
- (三) 人事單位探詢關懷近期赴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日本、義大利等疫情嚴峻地區旅遊之機關同仁，如有疑慮即採居家自我隔離。
- (四) 為避免疫情擴散，各單位減少辦理集會及參訪活動，如有必要者，儘量採視訊方式進行。
- (五) 辦公場所保持空氣流通，注意空調設備良好性能，並視疫情發

展進行公廳舍消毒。

五、個人自主管理

(一)宣導同仁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並用清潔劑或肥皂清洗 20 秒以上，

遵守咳嗽或打噴嚏禮儀。

(二)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有感冒症狀或類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病癥者，應立即向所屬主管報告，儘速就醫。

貳、依據司法院頒「各級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暨「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等規定，採取減少接觸、避免群聚之防控措施要點如下：

一、除遠距法庭外，另設置開放式訊問空間，針對警示疫區返國者，或經拘提、通緝到案之被告，與航警局或其他警分局聯繫，在隔離處所以遠距或雲端視訊等方式行訊問程序。

二、添購口罩、防護衣、手套、防疫面罩，供第一線法警同仁使用，另配置活動直立式透明隔板加強法庭活動防護。

三、法官、書記官開庭均全程配戴口罩。

四、開庭完畢，徹底清潔消毒相關動線，避免防疫漏洞。

鼠年伊始，迎來這個病毒黑天鵝，想起卡繆在鼠疫一書中傳達：「能夠對抗瘟疫的，就是正直…」，在疾病面前，我們都是凡人，多一層把關，就多一分安全，積極抗疫，人人有責，讓我們以最正直謙卑嚴肅

的心態，共渡難關，以待美好未來。